



A 股代码:601390 H 股代码:00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18-078

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2018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债权登记日:2018年10月18日
● 债券付息日:2018年10月19日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19日发行的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8年10月19日支付2017年10月19日至2018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以下简称“本次付息”)。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0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10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3。
发行代码:122054。
债券期限:25个月。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34%,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10年10月19日。
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2.15年期品种
债券简称:10中铁G4。
发行代码:122055。
债券期限:35个月。
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4.50%,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起息日:2010年10月19日。
债权登记日:201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19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债权登记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债权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付息日:2011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19日为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0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2010年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表》,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34%,每于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3.4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4.72元;扣税后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9.06元);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的票面利率为4.5%,每于1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债券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4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6.00元;扣税后QFII债券持有人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0.5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10月18日。
2.本次付息付息日为2018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10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0中铁G3”和“10中铁G4”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 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付息、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付息、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付息、兑息服务,后续付息、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 本公司将在本次付息日前(2018年10月17日16:00前)将本次付息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本期债券利息。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 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持续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8-187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地点:上海市市长宁区天山路1668号颐联国际广场A栋9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0月11日(星期四)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8年10月10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8年10月11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主持人:陈锋石董事长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类别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类别有表决权股份总比例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7	2,033,794,949	54.82%
网络投票情况	9	197,407,013	5.32%
出席总人数	16	2,231,201,962	60.14%

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8-07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新力达集团	是	10,000,000股	2017-09-15	2018-10-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28%
合计		10,000,000股				4.28%

2.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8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武永强先生通知,武永强先生将其持有的1,690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融资,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武永强	是	16,900,000	2018/10/10	解除质押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13%	融资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2.关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QFII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由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缴,请截至2018年10月18日收市时持有“10中铁G3”和“10中铁G4”的QFII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如下:
(1)请截至2018年10月18日收市时持有“10中铁G3”和“10中铁G4”的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填写附表(详见附件1),可参照此表将相关信息自行设计类似表格)并传真至本公司,原件请寄至本公司。
(2)请上述QFII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账户(详见附件2),用途请填写“10中铁G3纳税款”或“10中铁G4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确认。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缴纳上述债券利息应纳税款或已进行相应的纳税申报,请在本期债券付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第1项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相应债券利息应纳税款的代缴,所有QFII等非居民企业应提供的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企业所得税的纳税或纳税申报义务,导致本公司无法完成代缴,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
1. 发行人:
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南四环西路128号院1号楼91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
法定代表人:李长进
联系人:文少兵
电话:010-51878265
传真:010-51878264
邮政编码:100039
2.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西单汇7层
法定代表人:宁敏
联系人:吴旻
电话:010-66229127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2
名称: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2、15层
法定代表人:程晋
联系人:陈强、任佳
电话:010-58532888
传真:010-58532964
邮政编码:100034
3. 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霖、王瑞
联系电话:021-68870114、021-38874800-826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4.04	发行对象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5	募集资金用途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6	发行利率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4.07	决议的有效期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5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股权激励及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2,231,200,080	99.9999%	1,900	0.0001%	0	0%
6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231,130,980	99.9968%	71,000	0.0032%	0	0%

附注1:
“10中铁G3”和“10中铁G4”付息事宜之QFII非居民企业利息申报表
附注2:
本公司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西客站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66029020706676
账户名称: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010-51878265
传 真:010-51878264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股权激励及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790,508	100%	0	0%	0	0%
2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790,508	100%	0	0%	0	0%
3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1	法律合规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2	发行利率及方式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3	发行期限及品种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4	发行对象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5	募集资金用途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6	发行利率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4.07	决议有效期限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5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788,608	99.9911%	1,900	0.0089%	0	0%
6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202,719,508	99.9659%	71,000	0.0341%	0	0%

与议案2的关联交易有利有弊的关联股东对提案2回避表决。
2.涉及与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和股权激励及交易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6 关于新增全资子公司股权激励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 律师姓名:杜春宜、曹雷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股东大会通知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临 2018-040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近期股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同时考虑到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票价格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为彰显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注销,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如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21.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52.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37,002,965股的2.8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拟为不超过21.0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是可行的,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简称“董监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
-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的影响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3,489,649,872.82元,货币资金金额828,406,285.88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247,814,703.76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26.18%。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的5.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90%,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实施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和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5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提升公司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况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作市场的行为。